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A320-01

修正案号: 39-6894

一. 标题: 更换机翼应急逃生滑梯释放钢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 A318-111, A318-112, A318-121, A318-122, A319-111, A319-112, A319-113, A319-114, A319-115, A319-131, A319-132, A319-133, A320-111, A320-211, A320-212, A320-214, A320-215, A320-216, A320-231, A320-232, A320-233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No 2011-0015;
2. Airbus SB A320-53-1227;
3. Airbus SB A320-53-1227R1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4. Airbus SB A320-28-1118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5. Airbus SB A320-28-1132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6. Airbus SB A320-28-1145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7. Airbus SB A320-28-1154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多家营运人报告应急逃生滑梯释放机构在释放测试或功能测试时未能

成功释放出应急滑梯，调查表明这是由于件号为 L32A319-160-001 的释放钢索 PTFE 球形导向带变形所致，在自动或人工模式下释放滑梯时，钢索未能有效打开储压瓶阀门，降低了释放出的气体流量，使得引射器 (Aspirator) 未能吸入足够量的空气为应急滑梯充气。若不纠正上述不安全状态，将可能导致左右两侧机翼应急出口不可用，从而影响乘员应急撤离的安全，并可能造成人员伤害。因此颁发本适航指令，确认左右两侧机翼应急逃生滑梯释放钢索的件号，并用件号为 P/N L32A320-180 的释放钢索替换件号为 P/N L32A319-160-001 的释放钢索，新的钢索用不锈钢球状支撑带替换了原来的模具冲压的 PTFE 带。

2.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必须完成下述工作：

2.1 在本指令生效后 36 个月内，按照 Airbus SB A320-53-1227R1，确定并用件号为 P/N L32A320-180 的释放钢索替换所有件号为 P/N L32A319-160-001 的释放钢索；

2.2 在本指令生效前，若已经按照 Airbus SB A320-53-1227，用件号为 P/N L32A320-180 的释放钢索替换所有件号为 P/N L32A319-160-001 的释放钢索，且飞机在制造过程中执行了 Modification 150811 或 26138 或 37856 或 39673 改装，则符合本指令 2.1 的要求；

2.3 按照 Airbus SB A320-28-1118，或 Airbus SB A320-28-1132，或 Airbus SB A320-28-1145，或 Airbus SB A320-28-1154 对飞机进行改装，安装短一些的机翼应急逃生滑梯释放钢索，根据辅助中央油箱(ACT)的安装，对充气瓶重新定位，则构成本指令 2.1 要求的等效符合性方法；

2.4 在完成本指令 2.1 或 2.3 所要求的改装后，不得将件号为 P/N L32A319-160-001 的机翼应急逃生滑梯释放钢索安装在飞机上。

2.5 对没有安装件号为 P/N L32A319-160-001 的机翼应急滑梯释放钢索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不得再将件号为 P/N L32A319-160-001 的机翼

应急逃生滑梯释放钢索安装在飞机上。

3.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1 年 02 月 15 日

六. 颁发日期：2011 年 02 月 15 日

七. 联系人：李锐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150